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

公司参股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以下简称 :设计院)拟将注册资本由 2,500 万元增加至 6,000 万元。该院拟用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,000 万元，本公司与同济大学分别按持股比例 30%和 70%追加投入现金 750 万元和 1,750 万元。

- 关联人回避事宜

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，其中丁洁民、李永盛、王明忠为关联董事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。

-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同济大学按股权比例增资后，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持有该院的股权比例仍然为 30%及 70%。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参股（占股权比例 30%）的设计院为了长期发展的需要，拟向建设部申请综合类甲级设计资质，需要将注册资本由 2,500 万元增加至 6,000 万元。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,500 万元，增资方案如下：

第一，用设计院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,000 万元。

第二，股东同济大学和本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 2,500 万元，其中，同济大学按 70%股权比例增资 1,750 万元，本公司按 30%股权比例增资 750 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同济大学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；

住所：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；

单位性质：事业单位；

法定代表人：万 钢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设计院成立于 1958 年。2001 年 3 月与上海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合并，成立新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。经营范围为工程勘察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工程设计、通信工程设计、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、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及项目所需的设备，材料及零配件出口，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。目前该院的注册资本为 2,500 万元，股权比例为：同济大学 70%，本公司 30%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2006年12月6日-8日，公司董事会五届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《关于对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增资的议案》。由于该事项属于与控股股东同济大学共同投资的关联事项，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同意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注册资本由2,500万元增至6,000万元。其中，用设计院的“资本公积”和“盈余公积”转增资本1,000万元；同济大学与本公司同比例以现金增资2,500万元，本公司按30%股权比例以现金增加出资750万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设计院经济效益良好，具有较高的成长性，本次增资有利于设计院的长远发展。本公司与关联方同济大学按股权比例增资后，本公司与同济大学持有设计院的股权比例仍然为30%及70%。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的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董事会决议（同股董字[2006]41号）；
2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12月12日